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44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391.22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2%
累计已回购金额	32,765.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34元/股-11.3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专项贷款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42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3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91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3元/股,最低价为8.34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7,650,648.9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879　证券简称:长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0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暨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之用途约定,同意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发布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减持回购股份不超过1,931,07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并应当在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截至2024年3月19日,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110,4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0%,最高成交价为14.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8,859,035.7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截至上月末减持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三、首次减持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减持了回购股份,本次减持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减持所得资金总额为1,941,33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成交最高价为18.03元/股,成交最低价为17.95元/股,成交均价为17.98元/股。

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既定的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四、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减持计划,对应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在减持期间内,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6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国轩高科,证券代码:002074)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8月28日、8月29日及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939,353.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66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5.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287.0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53%;

2、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上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4、经自查,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7、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5-05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6日-2026年5月15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57,9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3%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695,98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17元/股-6.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0.38元/股(含),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029)。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0日起由不超过10.3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10.2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84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购买的最高价为6.97元/股、最低价为6.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26,201,13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购买的最高价为6.97元/股、最低价为6.17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0,695,98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9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4日-2026年5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亿元-2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059.34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8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990.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90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实施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2025年3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6,059.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3%,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5.9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99,990.12万元。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5-038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5	-	2025/9/8	2025/9/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2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一)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 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8元(含税)。

(二)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过程如下: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因此,转增比例为0,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2、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0.28元(含税);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7,333,360,000股,公司保证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户股数60,593,400股,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7,272,766,600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36,374,648元。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7,272,766,600×0.28)÷7,333,360,000≈0.28(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8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5	-	2025/9/8	2025/9/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共3家,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宁夏宝丰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党彦宝、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东毅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52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元(税前)。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有任何疑问的,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丽景北街1号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51-5558031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获悉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在2025年8月2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78,000股,本次变动触及1%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西路38号第一国际城1幢18楼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8月29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年8月29日,浙江点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78,000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0.7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0.77%,持股比例由6.37%减少至5.59%。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情况。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棒杰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4
变动类型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变动比例(%)
A股	3,478,000	0.77
合 计	3,478,000	0.77

注:上述变动比例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计算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629,032	6.37	25,151,032	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29,032	6.37	25,151,032	5.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上述持股比例均以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449,743,693股计算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持有公司股份28,629,0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6.37%)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497,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994,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未违反相关减持承诺,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注: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2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2月4日-2025年12月3日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113.844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6.42%
累计已回购金额	78,209.70363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9.50元/股-41.66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召开2024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42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11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规模,由"不低于人民币2.5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0亿元(含),不超过8.00亿元(含)"。除调整回购规模外,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23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由不超过4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1.9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138,4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9,060,517股的比例为6.4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1.66元/股,最低价为29.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782,097,036.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5-043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区间为30,000万元-6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0、2025-023)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公司2025年5月21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回购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32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1.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4,299,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53%,最高成交价为22.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2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9,114,666.5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包括: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90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3.65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04.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1元/股-7.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含)且不高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高于资金总额的5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5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5)、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8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3.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4.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北京壹通佳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通佳悦")分别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对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经办人员办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近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壹通佳悦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